

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06年7月核定版)

7.1.5 節修訂審查報告

壹、前言

為因應國際能源發展趨勢及充分應用核能先進國家對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發展經驗，台電公司於維持 2009 年之「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原定計畫目標下，擬修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06 年 7 月核定版)之第七章 7.1.5 節之部分規劃工作及所需經費估計額。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敘明本案之修訂理由、改正措施及修訂內容，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電核端字第 0970100231 號函送原能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原能會於收到本案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隨即邀請 2 位學者專家，與物管局人員 6 位，進行本案之審查作業，就本案之修正理由與修正內容等進行審查，經彙整後提出審查意見，並於 97 年 3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台電公司依據審查會議之意見，重新修訂計畫書內容，於 4 月 18 日電核端字第 09704006501 號函提報原能會複審，經

審查委員確認後，咸認為修訂內容可接受。

參、審查結論

台電公司提報修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2006 年 7 月核定版)之 7.1.5 節內容，係依實務需求，重新規劃工作及所需經費估計額度。對於原定於 2009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目標則維持不變，因此可以接受。

在近程方面，處置計畫工作重點將以國內最具調查評估廣度與深度之花崗岩類為主，至於泥岩與中生代基盤岩質潛在處置母岩則以彙整過去相關調查之資料、文獻，及近年空中磁測所取得之數據與資料，進行綜合彙整，以建立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基本資料；相關研究發費用將隨調查工作進行預算幅度與比重之調整，更能符合作業需求及計畫實施之彈性。